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联豪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按股权比例进行担保，风险均在可控范围，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章：

刘长奎：  _____

田仁灿：  _____

郭 林：  _____

洪 亮：  _____

2021年4月26日